ICS 01.040.65
CCS B08

T/YGIIA

云 南 省 地 理 标 志 产 业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YGIIA 012—2023

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及食品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范围、产地区域 1
4.1 产品范围 1
4.2 产地区域 2
5 星级划分及评定原则 3
5.1 星级划分 3
5.2 评定原则 3
6 申报要求 3
6.1 申报主体 3
6.2 否决条件 3
7 评定内容 3
7.1 基本条件 3
7.2 产地区域 3
7.3 产品品质 3
7.4 产品工艺 4
7.5 产品文化 4
8 评定程序 4
8.1 评定机构 4
8.2 评定小组 4
8.3 形式审查 4
8.4 现场核查 4
8.5 综合评定 4
8.6 报告评审 4
8.7 初审公示 4
8.8 颁发证书 5
8.9 复评 5
8.10 结果发布 5
9 证书使用及管理 5
9.1 使用 5
9.2 管理 5
附　录　A （规范性）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7
附　录　B （规范性） 二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8
附　录　C （规范性） 三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9
附　录　D （规范性） 四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10

附　录　E （规范性） 五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11
附　录　F （规范性） 标识、荣誉证书和等级证书样式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云南省农业科学院、鼎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标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所、昆明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山里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漾濞核桃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保桦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石林鸿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云澳达坚果开发有限公司、果然东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丽江华坪金芒果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昆明中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普洱绿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地标运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春燕、张跃彬、崔秀明、梁虹、钟敬恒、张梅、吴政斌、樊德明、岳健、钟毓、冯昆、易平、杨靓苑。

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及食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农产品及食品综合分级的产品范围、产地区域和产品文化评定原则、评定内容、评定条件和评定程序等。

本文件适用于对云南省内已获批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农产品及食品进行综合分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

来源于农、林、畜牧、渔生产活动中生产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初级产品及初级加工品。

受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〇号

3.2

生产主体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3.3

地理标志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规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是产自特定地域内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定本质上取决于其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规定，地理标志可以作为证明商标或是集体商标注册。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4　产品范围、产地区域

4.1　产品范围

4.1.1　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a）茶叶：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其他茶叶。

b）粮食及其制品：米、面、油及其制品；豆类及其制品；薯类及其制品；杂粮及其制品；其他粮食及其制品。

c）果蔬及其制品：新鲜水果、水果制品、新鲜蔬菜、蔬菜制品、食用菌及制品、其他果蔬及其制品。

d） 肉、蛋、乳及其制品：鲜肉、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制品、其他肉、蛋、乳及其制品。

e） 水产品：活、鲜及冻品；干制品；腌制品；其他水产品。

f） 蜂产品：蜂蜜、蜂王浆、其他蜂产品。

g） 香辛料及调味品：辛香料、调味品、其他香辛料及调味品。

h） 坚果及其制品：坚果、坚果制品，其他坚果及其制品。

i） 咖啡。

j） 酒。

k） 食用花卉。

引用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

4.1.2 非食用农林产品

非食用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a） 天然纤维。

b） 林木、观赏花卉。

c） 烟叶。

d） 饲用植物。

e） 天然橡胶、树脂、树胶。

4.1.3 中药材

中药材包括但不限于：

a） 植物源中药材。

b） 动物源中药材。

4.1.4 畜禽产品

畜禽包括但不限于：

a） 家畜及其加工产品。

b） 家禽及其加工产品。

4.1.5 其他农产品及食品

4.2 产地区域

4.2.1 主要产区

指地理标志产品的初级产区，该产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与产品品质特征的形成具有关联性，产出的地理标志产品具备普遍的品质特征，且具有一定的特定品质，能够满足一般消费者对产品的品质要求。

4.2.2 重点产区

指地理标志产品的中级产区，该产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与产品品质特征的形成具有高度关联性，产出的地理标志产品具备良好的品质特征，且具有突出的特定品质，能够满足中端消费者的品质要求。

4.2.3 核心产区

指地理标志产品的高级产区，该产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与产品品质特征的形成具有密切关联性，产出的地理标志产品具备最佳的品质特征，且具有某些特别突出的特定品质，该产区生产的高端产品产量有限，能够满足高端消费者的品质要求。

5 星级划分及评定原则

5.1 星级划分

依据地理标志产品所涉及的基本条件、产地区域、产品品质、产品文化、产品工艺等（见第 7 章）。综合划分为一星产品、二星产品、三星产品、四星产品、五星产品五个级别，最低为一星，最高为五星。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执行附录 A 规定；二星产品综合评定执行附录 B 规定；三星产品综合评定执行附录 C 规定；四星产品综合评定执行附录 D 规定；五星产品综合评定执行附录 E 规定。

5.2 评定原则

综合评定遵循下列原则：

a) 客观。应采取相关方法对评价对象信息进行采集、调查核实，尊重事实，真实反应。

b) 公正。应按科学的方法和规范的程序，公正的开展综合评定活动。

c) 保密。应严格保守评定对象的商业秘密。

6 申报要求

6.1 申报主体

应由生产主体向评定机构申请分级评定。

6.2 否决条件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具备参评资格：

a) 近三年出现经营异常，或是受过行政处罚的生产主体。

b) 未建立产品标准，或未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而组织产品生产的生产主体。

c) 生产主体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

d) 影响评选公正性的其他原因。

7 评定内容

7.1 基本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申报主体纳入参评对象：

a) 生产主体连续经营 2 年或以上。

b) 生产主体已获得相关生产资质。

c) 生产主体已建立自身产品质量控制性规范等。

7.2 产地区域

在特定地域范围内，对地理标志产品品质特征的形成具有直接影响的自然区域环境。主要产区、重点产区及核心产区的产品品质，应具有直观的差异性。

a) 产品的特定产地范围，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所划定的范围：

b) 产地的自然环境（自然地理、气候、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微生物等）具备生产农产品的基本条件。

c) 产地区域无重大污染源。

7.3 产品品质

产品具有独特的外在感官特征和内在理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a) 产品具有的特定感官特征和理化指标的设置，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中相关特定品质的规定。

b) 产品具有的品质指标不低于农产品及食品有关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同时产品可以具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外的感官和理化品质特征。

c) 产品具有区别或优于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指标。

d) 产品特征品质指标，由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检测得出。

7.4 产品工艺

利用各类生产工具对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进行加工或处理，最终使之成为成品的方法与过程。本标准规定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及食品的工艺，包括种植规程、养殖规程及加工工艺。

a) 产品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和工艺流程。

b) 生产主体制定有质量控制规范，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测合格。

7.5 产品文化

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农产品及食品在产地客观存在，具有一定的发展历程，在相关历史书籍、文献、报纸、杂志或其他媒介中有相应记载。

8 评定程序

8.1 评定机构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为常设评定机构。

8.2 评定小组

评定机构根据相关标准需组建评定小组，小组成员根据评定内容、行业范围，由熟悉本行业的专业人员、科研人员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5年以上人员组成，评定小组人员不少于5人。

8.3 形式审查

评定机构收到评定资料后，初步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资料至少应包括：

a) 评定申请书。

b) 申请人依据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 中所列的评定条件提交佐证资料。

8.4 现场核查

评定小组根据需要对评定对象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依据相关评定条款，同时评定人员做好现场核查记录。

8.5 综合评定

评定小组根据提交资料和核查情况，对相关评定内容进行分析，形成初步评定意见，并出具综合评定报告，提出综合评定等级建议。

8.6 报告评审

评定机构内设置专业委员会，对评定小组提出的综合评定报告及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确定综合评定等级，并返回至评定机构进行复核确认。

8.7 初审公示

评定机构依据初步评定结果，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众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对初步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评定机构提出异议，由评定机构受理并处理，超过公示期提出异议的，评定机构不予受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机构颁发证书。

8.8 颁发证书

评定机构向被评定企业及产品颁发云南省地理标志星级产品荣誉证书（以下简称“荣誉证书”）及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

星级标识应与附录F中图1的版本一致，荣誉证书版本应与附录F中图2的版本一致；等级证书版本应与附录F中图3的版本一致。

8.9 复评

评定对象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评定机构提出异议复评申请，评定机构确认可以复评的，予以受理，评定对象提交补充材料后，进入复评程序。

8.10 结果发布

评价机构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评定结果。

9 证书使用及管理

9.1 使用

9.1.1 使用期限

获授权使用的荣誉证书及等级证书均为有限期证书，使用期限2年，2年期满需按本文件规定重新申请。

生产主体在获得荣誉证书及等级证书的次年，向评定机构递交该年度符合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9.1.2 使用范围

授权使用荣誉证书及等级证书的生产主体，其获得的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和星级标识可在下列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a) 产品本身、包装、标签、标牌上。

b) 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

c) 展览会、博览会宣传媒介。

d) 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

9.1.3 使用要求

授权使用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和星级标识的生产主体，应遵守下列要求：

a) 生产主体和产品应在评定授权有效期内使用证书和标识。

b) 标识应符合附录 F 给出的版本，清晰、规范，不应随意更改标识的图案、形状、文字字体、图文比例、颜色等。

c) 未获得授权使用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和星级标识的生产主体，不得擅自使用或伪造证书和标识，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管理

9.2.1 日常检查

评定机构每季度对评定授权主体和产品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或不定期随机抽查，初次检查不合格的，应指导改正，再次检查不合格的，取消星级评定授权。

9.2.2 证书撤销

在证书使用期间，出现6.2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定机构复核确认，撤销生产主体已获取的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和星级标识。

附　录　A
（规范性）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执行表A.1的规定。

表 A.1　一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是否达标（√）
基本条件	□公司；□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连续经营2年或以上	
	登记注册于地理标志产地范围内	
	有自身的注册商标	
	具有生产许可证、屠宰证、良好种植规范或其他必要性生产资质	
产地区域	产自主要产区	
产品品质	产品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	
	产品品质良好	
产品文化	产品长期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有相关佐证	
产品工艺	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工艺流程	
加分项	产业具有一定规模	1项
	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授权	
	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授权	
	获有机产品认证	
	获绿色食品认证	
	获ISO体系认证	
	获HACCP认证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省、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产品品种为本地品种	
	其他荣誉	

附　录　B
（规范性）
二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二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执行表B.1的规定。

表 B.1　二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是否达标（√）
基本条件	□公司；□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连续经营2年或以上	
	登记注册于地理标志产地范围内	
	有自身的注册商标	
	具有生产许可证、屠宰证、良好种植规范或其他必要性生产资质	
产地区域	产自主要产区	
产品品质	产品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	
	产品品质优良	
产品文化	产品长期、持续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有相关佐证	
产品工艺	具有清晰、规范的工艺流程	
加分项	产业具有一定规模	2项
	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授权	
	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授权	
	获有机产品认证	
	获绿色食品认证	
	获ISO体系认证	
	获HACCP认证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省、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产品品种为本地品种	
	其他荣誉	

附　录　C
（规范性）
三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三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执行表C.1的规定。

表 C.1　三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是否达标（√）
基本条件	□公司；□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连续经营2年或以上	
	登记注册于地理标志产地范围内	
	有自身的注册商标	
	具有生产许可证、屠宰证、良好种植规范或其他必要性生产资质	
产地区域	产自主要产区	
产品品质	已制定企业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经法定机构检验合格	
	产品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	
	具有区别或优于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	
	产品品质出色	
产品文化	产品长期、持续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具有文化历史发展背景，有相关历史佐证	
产品工艺	具有清晰、规范的工艺流程	
	已制定工艺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控制规范等	
加分项	产业具有一定规模	3-5项及以上
	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授权	
	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授权	
	获有机产品认证	
	获绿色食品认证	
	获ISO体系认证	
	获HACCP认证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省、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产品品种为本地品种	
	其他荣誉	

附　录　D
（规范性）
四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四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执行表D.1的规定。

表 D.1　四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是否达标（√）
基本条件	□公司；□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连续经营2年或以上	
	登记注册于地理标志产地范围内	
	有自身的注册商标	
	具有生产许可证、屠宰证、良好种植规范或其他必要性生产资质	
产地区域	产自重点产区	
产品品质	已制定企业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经法定机构检验合格	
	产品指标不低于地方标准	
	具有区别或优于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	
	产品品质卓越	
产品文化	产品长期、持续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具有悠久的文化历史发展背景，有相关历史佐证	
产品工艺	具有清晰、规范的工艺流程	
	已制定工艺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控制规范等	
	具有自身特定的生产方式	
加分项	产业具有一定规模	6-9项及以上
	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授权	
	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授权	
	获有机产品认证	
	获绿色食品认证	
	获ISO体系认证	
	获HACCP认证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省、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产品品种为本地品种	
	其他荣誉	

附　录　E
（规范性）
五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五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执行表E.1的规定。

表 E.1 五星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是否达标（√）
基本条件	□公司；□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连续经营2年或以上	
	登记注册于地理标志产地范围内	
	有自身的注册商标	
	具有生产许可证、屠宰证、良好种植规范或其他必要性生产资质	
产地区域	产自核心产区	
产品品质	已制定企业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经法定机构检验合格	
	产品指标不低于团体标准	
	具有区别或优于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	
	产品品质上乘	
产品文化	产品长期、持续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具有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有相关历史佐证	
产品工艺	具有清晰、规范的工艺流程	
	已制定工艺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控制规范等	
	具有自身特定的生产方式	
加分项	产业具有一定规模	
	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授权	
	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授权	
	获有机产品认证	7-10项及以上
	获绿色食品认证	
	获ISO体系认证	
	获HACCP认证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省、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产品品种为本地品种	
	其他荣誉	

附　录　F
（规范性）
标识、荣誉证书和等级证书样式

F.1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星级标识，应符合图 1 的要求。

图 1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星级标识

F.2　云南省地理标志星级产品荣誉证书，应符合图 2 的要求。

图 2　云南省地理标志星级产品荣誉证书

F.3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等级证书应符合图 3 的要求。

图 3　云南省地理标志星级产品等级证书